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豪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豪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章豪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本件為初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葉芳如

06 附錄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095號

15 被 告 章豪忠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章豪忠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4時30分許，在嘉義縣省道台1
20 8線公路某處之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飲畢後
22 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
23 於同日15時23分許，途經嘉義縣太保市後潭374之31號前，
24 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對其施
25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28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32毫克（MG/L）。

2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章豪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1 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查駕駛人

01 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02 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檢察官 郭志明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謝淑杏